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备案办事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市区域内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的涉水、涉气排污单位。

二、设立依据

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19号令）

三、备案机构

市、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

四、备案材料

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材料

五、办理流程

1.申请单位准备相关验收材料，向辖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2.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，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备案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当场告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。